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4〕9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建设与安全 督导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工作条例（试行）》
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4年2月27日

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工作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保障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相关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决定成立“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组”，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组受学校委托，代表学校对全校实验室建设与安全进行调研、评估、督察、指导、培训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组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督导组的职责设定、聘任、日常工作等。

第四条 督导组由涵盖生物、化学、环境、材料、物理、机械等不同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由学校聘任。督导组设组长一名，负责督导工作的整体安排部署、督导工作进程管理等事宜。

第三章 督导组成员

第五条 督导组成员一般由具有一定实验室管理经验的在职或离退休人员担任，经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

管理处考察审定，由学校统一聘任，并颁发聘书。每届聘期原则上为3年，可连聘连任，特殊情况可提前解聘或增补。

第六条 督导组成员聘任条件

（一）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实事求是、乐于奉献、责任心强；

（二）熟悉国家有关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长期从事高校实验教学、科研或实验室管理工作，对实验室工作有深入的了解，同时具备丰富的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知识、管理经验和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

（四）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第四章 督导范围与职责

第七条 督导范围包括校内各相关单位的教学和科研公共平台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教学实验室及实验室相关场所、仪器设备等。

第八条 督导组职责

（一）**督察**。对校内各单位实验室建设情况、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有计划、有重点的进行抽查，查找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发布安全检查情况通报。督促、协助各单位对问题隐患进行整改，追踪检查整改的落实情况。

（二）**评估**。开展实验室建设与安全工作调研，参与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评估工作，对各相关单位实验室安全建设、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设备安全管理等工作进行评估和指导。

（三）培训。参与开展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培训、讲座等，对各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安全教育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四）咨询。对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指导各单位制定并完善实验室安全建设与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等。

（五）其他与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相关的任务。

第五章 督导工作内容

第九条 督导组具体工作内容

（一）每学期初制订督导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学期末提交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的要求，对各相关单位实验室随机抽查，对实验室环境卫生、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安全隐患进行拍照记录，所有检查记录、督导报告等上报至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存档，每月发布一期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三）坚持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工作常态化，将实验室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夜间巡查相结合，发现安全漏洞和隐患，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协助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跟踪落实整改结果，及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通报情况，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无盲点。

（四）督导组的巡查以小组形式进行，统一佩戴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证。检查频率按以下标准执行：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两

周至少 1 次，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月至少 1 次，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季度至少 1 次，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学期至少 1 次。

（五）每年度对各相关单位的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六）参与实验室有关安全建设的验收和安全准入工作，参加或列席学校有关实验室建设与安全工作会议。

（七）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实验室建设与安全座谈会，充分听取师生对实验室安全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讲座等。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教师和学生应重视和支持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工作，自觉接受督导组监督和检查，对提出的意见应及时反馈并整改。对妨碍或拒绝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